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盧采妙

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新光行銷股份有
18 限公司之概括承受人)
1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20 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21 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22 0、00樓、0樓之0
2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24 代 理 人 黃良俊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盧采妙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(下稱第107號裁定)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(如附表)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(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
02 嗣於清算程序，僅優先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
03 償新臺幣(下同)5,196元，普通債權人則均未受償，本院111
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107號裁
05 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
06 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

07 (二)第107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
08 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113,046元，聲請人主張其就衛生福
09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優先債權部分，已全部清償，並已繼
10 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核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
11 各普通債權人陳報之還款金額相符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12 保險署函、匯款申請書、清償證明書、本院電話記錄及陳報
13 狀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31-57、85、77-123、145-157、191-2
14 15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
15 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
16 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17 (三)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良京公司)雖主張：聲請
18 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，並未舉證，恐
19 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不予免責云云(本院卷第95
20 頁)。然聲請人陳稱其於113年1月至6月任職於銀波布丁，每
21 月收入23,500元，於113年8月至11月任職於海馬實業股份有
22 限公司任職，期間收入共41,560元，於113年11月至114年3
23 月於歐兒秀思國際有限公司任職，期間收入共129,846元，
24 自114年4月起於珍邦服飾任職，114年4月至115年2月收入共
25 372,602元，扣除113至115年每月個人支出17,303元、19,24
26 8元、20,364元後，尚餘205,668元(計算式：23500×6+41560
27 +129846+000000-00000×12+19248×12+20364×2)等語，並提
28 出存簿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159-173頁)，可見聲請人非無能
29 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，良京公司泛稱本件不
30 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31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

01 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黃翔彬